

拟征地告知书

沪〔崇〕拟征地告[2017]第 065 号

北兴村被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

根据沪规土资长兴许选[2017]第 20 号批文，国家拟征收你村 1 组范围内集体土地。

一、位置：东至凤西路，南至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5 地块，西至规划潘家沙路，北至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6 地块。

二、用途：居住用地

三、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按《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 号）进行补偿；

青苗补偿按《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 号）进行补偿；

附着物补偿按《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2017）》（沪规土资综规[2017]321 号）进行补偿；

房屋补偿按《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沪府发[2011]75 号）执行；

被征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按照《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发[2017]15 号）执行，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四、调查确认：

本告知书发布后，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会同镇（乡）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在拟征地范围内组织开展下列调查确认工作：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

（二）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

（三）对房屋及宅基地的权属、面积、房屋用途等情况进行调查。

五、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房屋权属证书和财产权凭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长兴镇土地管理所确认征地财物调查结果，征地财物调查结果确认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六、本告知书公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应当执行下列限制性规定，限制期限为一年：

（一）不得抢栽、抢种农作物；

（二）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三）不得突击装修房屋；

（四）不得办理新增、变更工商营业登记；

（五）拟征地范围内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新房尚未开工的，不得开工；

（六）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房屋所有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区土地管理部门反映。申请听证的，请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之前向区土地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听证规定要求的，区土地部门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有关要求组织听证。

联系人： 顾云冲 联系地址： 长兴镇人民政府大院内

联系电话： 66856172 监督电话： 69626456

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5 日

土地征收章

放弃听证书面记录表

北兴村

沪崇（2017）土拟征听第065号

经办事项	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1-17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批准文号	沪规土资长兴许选[2017]第20号		
书面通知形式	拟征地告知书	告知文号	沪（崇）拟征地告[2017]第065号
告知日期	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
听证申请截止日期	2018年1月12日		星期五
其中国定节假日	2天		
<p>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放弃听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1月5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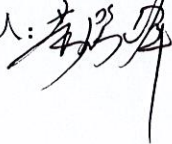
征收土地情况调查、登记表


调查日期 2017年12月7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1-17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被征地镇、村		北兴村1组						
被征地位基本情况	土地总面积	15.66667	公顷	征收土地情况	合计		8.02637 公顷	
	耕地面积	8.33333	公顷		其中	耕地	3.77883	公顷
	人均年收入	2100	元/人			其他农用地	2.38755	公顷
	农业人口	60	人			建设用地	1.75097	公顷
	劳动力	60	人			未利用地	0.10902	公顷
征地前后土劳比情况		耕地面积		人均耕地面积(亩)		劳均耕地面积		
征地前		8.33333	公顷	2.08		2.08		
征地后		3.96044	公顷	2.12		2.12		
征收耕地	地类	面积(公顷)			前三年平均(万元/公顷)			
	灌溉水田	0.67317						
	水浇地							
	旱地							
	菜地	0.34123						
	果园K	0.62446			产值(万元/公顷)或补偿标准			
	有林地K							
	苗圃K	2.13997						
	有林地							
	养殖水面							
	苗圃							
	果园	0.59406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域	1.32692						
	农村道路	0.42988						
	农田水利	0.03669						
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1.75097						
	工业用地							
未利用地	公路用地							
	河流水面	0.10902						
安置情况	其他未利用地							
	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属参加镇保人数	属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备注：安置情况由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部门核定

调查、登记责任人：沈聪

审核责任人：

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

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征地包干费汇总表(预算)

建设单位：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长兴分中心

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1-17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被征地单位：北兴村1组

2017年12月7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元）	金额（元）	备注
1	耕地占用税		M ²	43728.9	33	1443054	直接支付
2	耕地开垦费		M ²	37788.3	120	4534596	直接支付
3	土地补偿费	耕地	M ²	61663.8	62.55	3857071	5020495
		非耕地	M ²	18599.9	62.55	1163424	
4	青苗补贴费		M ²	61663.8	4.2	258988	5279483
5	地上附着物				60000	7200000	
6	其他补偿费用					0	
7	小计					18457132	
8	小城镇养老保险		人	32	310000	9920000	
9	合计					28377132	
10	扣除直接支付后金额					22399482	
1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M ²	80263.7	(1+2+3+4+5+6+8)/ 征地面积	354	

征地房屋补偿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1-11街坊土地储备项目

居住房屋		非居住房屋			
产数	建筑面积	其他居住房屋		共同举办企业	
		产数	建筑面积	产数	建筑面积
/	/	/	/	/	/
征地房屋补偿总金额（万元）		/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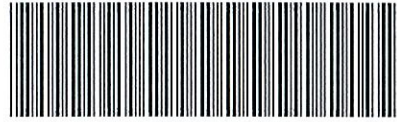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单位（盖章）

上海市崇明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案表



2019080000502

编号：沪（崇）征地结[2019]第 010 号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长兴分中心（盖章）	联系人	张珍曦		
	单位地址	江宁路 1600 号		
	电话	13661680332		
项目名称	长兴岛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7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征地批准文号	沪府土[2018]419 号	批文印发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征收面积	80263.7 平方米	农用地面积	61663.8 平方米	
		其中：耕地面积	37788.3 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17509.7 平方米	
		未利用地面积	1090.2 平方米	
用地坐落	东至凤西路 南至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5 地块 西至规划潘家沙路 北至凤凰镇 CX01 单元 01-16 地块。			
拟征地告知书	编号：沪（崇）拟 征地告[2017]第 065 号 2018 年 1 月 5 日	拟征地告知 阶段有无召 开听证会	放弃听证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编号：沪（崇）征地告[2018]第 024 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编号：沪（崇）征 地补告[2018]第 034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公告阶段有无 召开听证会	放弃听证	
		集体经济组织书 面意见	无	
		区政府批准方案 日期		
征收补偿费用总金额和 支付落实情况	总金额	5279482.4 元	支付	已付费 5279482.4 元
			支付日期	2019 年 3 月 5 日
区（县）征地事务机构 对该项目结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3 月 20 日</p>			
区（县）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审核批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 3 月 20 日</p>			

901901306722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沪社险居(2019)征 10144 号

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备案证明

经《关于批准崇明区(长兴)2018年第一〇一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的通知》(沪府土(2018)419号)批准,崇明区人民政府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长兴分中心建设长兴岛凤凰镇CX-01单元01-17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征收崇明区长兴镇北兴村1队农用地61663.8平方米。

经崇明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核定、市社保中心“沪社险居(2019)征1037号”文备案,已为被征地人员办理就业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手续,符合《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征地单位可申请办理被征收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19年03月15日

征地业务专用章

